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麗智

相 對 人 鄭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存字第39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一六九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83
02 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
03 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鈞院115
04 年度存字第39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鈞院115年度司執全
05 字第169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述假扣押
06 執行之聲請，訴訟可謂終結，爰依法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限
07 期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399
09 號提存書、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8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5
10 年5月27日南院發115司執全簡字第169號民事執行處函等影
11 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堪
12 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該假扣押執
13 行程序並據以撤銷在案，訴訟可謂終結；另聲請人雖未撤銷
14 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
15 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
16 故可謂訴訟終結。而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
17 行使權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回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18 表等在卷可稽。核以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19 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日，裁定如主
20 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